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錄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Shingo Sakano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源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原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綜合服務合約、維護保養合約（下合稱系爭合約）第2條均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間簽訂系爭合約，合約期間自同年4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，原告提供印表系統/彩色影像控制器J75PX機型，以該機型之印表使用張數計算契約價金，孰料，被告自109年5月起即未給付契約價金予原告，直至109年9月止，共積欠254,432元。爰依系爭合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54,432元，及自起訴狀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給付款項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，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八、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、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所以將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，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，主要乃著眼於該項商品或產物代價債權，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，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，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。從而，原告若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製造或供給商品之販賣，自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，因而賦與較短時效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故對用戶之電話費請求權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；依題旨所示甲係經營保全業務（按保全業及保全業得經營業務，保全業法第3、4條另有定義）而獲取利益者，性質上屬於商人，其所提供之商品即為如題旨所示保全服務之勞務給付。故甲之服務報酬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、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。）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約及被告未依約給付價金等情，固據提出系爭合約、請款帳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信屬可取。惟查，原告提供多功能事務機、軟體、雲端服務，IT基礎建設支援，以及硬體、材料與數位印刷噴墨零件，以支援各種產業的數位轉型，其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，本於其營業登記項目中，因之所生之價金請求權，乃商人對其供給商品之代

價，依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價金自屬第127條第8款規定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，則本件請求權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有關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。又觀之原告所提系爭合約與請款單所載，系爭合約到期日為109年9月30日止，足見被告應給付價金至遲於109年10月1日即已特定，原告自斯時起即可向被告請求給付價金，然原告遲至115年6月26日始提起本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收狀章），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，是被告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4,432元，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